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贵州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智慧交通数字技术

应用实践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GZTM-2025-186

采购人： 贵州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代理机构： 贵州拓迈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录

单位全称：贵州拓迈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观山街道都匀路贵州省油菜研究院综合大楼5楼

邮政编码：550081

电子邮箱：gztuomai@163.com

项目联系人：罗媛会、石玉洁、陈娟（招标四部）

联系电话：0851-84119179（转8004）

传 真：0851-84119179

## 结 算 账 户

开户名称：贵州拓迈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金阳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0111 0013 0000 1175

## 投标保证金交纳专户

开 户 名：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 号：0109001400000182-0002

支 行 号：313701099123

**敬告：投标前请认真阅读本文件。**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贵州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智慧交通数字技术应用实践中心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GZTM-2025-186
- 项目名称：贵州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智慧交通数字技术应用实践中心建设项目
- 预算金额：¥1,500,000.00元
- 最高限价：¥1,500,000.00元
- 交货时间或项目实施期：签订合同后30日历日内标型货物交付，90日历日内定制型货物交付，90日历日内完成所有标的物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并交付使用。
- 采购需求：为贵州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提供智慧交通数字技术应用实践中心建设项目等相关服务。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完整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三表一附注）或提供2024年06月至今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③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06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⑥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资格审查时，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包括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查询（查询时间为评标开始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特殊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7月18日至2025年07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

3.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

4. 售价：0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http://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响应文件。

### 五、开启

解密时间：2025年07月2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启时间：2025年07月2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递交（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额（元）：25,000.00元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5年07月18日00:00至2025年07月29日09:30

3.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详细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

4. 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 号：0109001400000182-0002

**重要提示：**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2020版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予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内容：软件信息和技术服务业。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是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制造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州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贵阳市清镇市云站路25号

联系方式：宋老师/18985037630（办公室）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拓迈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观山街道都匀路  
贵州油研科技园综合大楼5楼

联系方式：0851-84119179（转800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媛会、石玉洁、陈娟（招标四部）

联系电话：0851-84119179（转8004）

贵州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智慧交通数字技术应用  
实践中心建设项目

##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表是对第三部分投标须知内容的概况介绍，如有冲突，以本表为准。

项目名称	贵州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智慧交通数字技术应用实践中心建设项目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项目编号 说明	<p>采购项目编号(财政)：GZTM-2025-186</p> <p>交易项目编号系指：P520000202500072B</p> <p>项目序列号系指：P520000202500072B</p> <p>标包编号系指：P520000202500072B001</p> <p>注：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项目编号可编辑时，填写采购项目编号(财政)、交易项目编号均可。</p>
供应商资 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p> <p>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p> <p>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完整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三表一附注）或提供2024年06月至今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p> <p>③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06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p> <p>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p> <p>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p> <p>⑥ 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p>

	<p>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资格审查时，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包括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查询（查询时间为评标开始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 特殊资格要求：无。</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b>注：提供的资质复印件不清晰，不能有效证明供应商资质情况，经磋商小组审查，将视为该资质未提供。以上文件提供复印件/扫描件的，须加盖公章。</b></p>
<p><b>相关政策</b></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3. 本项目按《工信部统计局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对应的所属行业执行。</p> <p><b>特别提示：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模板），否则投标无效。</b></p>
<p><b>磋商保证金</b></p>	<p>1. 磋商保证金金额：25,000.00元。</p> <p>2. 磋商保证金形式：按竞争性磋商须知3.7条款的规定办理。</p> <p>3.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p> <p>4. 磋商保证金交纳时间：按磋商公告规定执行。</p>
<p><b>投标报价</b></p>	<p>1. 投标报价：包干价（含税）。</p> <p>2.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经费、项目管理费、安装费、人工费、系统的建设、调试、测试、更新、维护、培训辅导、税费、售后服务费等一切成本及不可预见费用，且投标总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p>

	<p>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采购人不另行支付在整体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p> <p>3. 投标货币：人民币。</p> <p>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5. 本项目的最终结算金额以第二次报价为准，结算方式为，第二次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的折扣，作为后期相应产品数量的结算支付比例。</p>
<b>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b>	<p>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30日历日内标型货物交付，90日历日内定制型货物交付，90日历日内完成所有标的物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并交付使用。</p> <p>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b>质保期</b>	<p>采购人验收后整体质保期3年，国家行业技术参数中针对质保期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年限长的执行；技术参数中对质保期有专门要求的，按技术参数要求执行。</p>
<b>付款方式</b>	<p>标的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支付成交金额的40%，安装调试、培训完毕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无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问题，付给成交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60%；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应付款项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具体以实际签署合同内容为准）。</p>
<b>验收标准、规范</b>	<p>1. 参照国家现行规范及验收合格标准。符合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颁发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要求，并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规定，如果颁发新的技术标准，则按照新标准的规定执行。</p> <p>2. 如果现场安装测试指标未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并要求赔偿损失；货物现场安装测试的结果需经采购人确认并各项内容验收通过。</p>
<b>履约保证金</b>	<p>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以银行汇票、电汇凭据、银行进账单等形式向采购人交纳成交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若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则无权要求退回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全部履行完成后，产品及服务无重大问题，采购人将无息退还。</p>

<p>响应文件的递交</p>	<p>1. 投标有效期：90日历日；</p> <p>2. 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类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采购文件在线编制版）”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完整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a href="http://ggzy.guizhou.gov.cn">http://ggzy.guizhou.gov.cn</a>），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响应文件。</p> <p>3.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见磋商公告</p> <p>4.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详见磋商公告。</p> <p>5. 磋商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p> <p>6. 公示期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纸质打印文件4份至招标代理机构【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完成后导出的PDF文件（须胶装，不能活页装订）】。成交供应商须确保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对应格式）、中标（成交）后递交的纸质版，文件内容完全一致。</p> <p><b>（提供承诺函）</b></p>	
<p>磋商</p>	<p>日期</p>	<p>详见磋商公告。</p>
	<p>地点</p>	<p>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1. 本项目为电子标，采用在线递交响应文件，远程解密的方式进行。</p> <p>2. 供应商须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成功后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完整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a href="http://ggzy.guizhou.gov.cn">http://ggzy.guizhou.gov.cn</a>）中，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响应文件未递交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响应文件。</p> <p>3. 响应文件解密指令将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发出，供应商须远程解密，并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CA锁（数字证书）或登录“标信通/贵州交易通”APP（加密、解密使</p>

		用的CA锁或“标信通/贵州交易通”APP须保持一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并确认报价。 <b>注：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部门咨询，联系方式：0851-85971363/85971912/85971671。</b>
评 审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评审标准及方法	详见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
	合同签订地点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增减变更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定 标	<input type="checkbox"/> 1、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从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中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人。	
废标条款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根据《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代理服务 费</b></p>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黔价房(2011)69号文件的标准，按成交金额进行计算，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单个项目收费计算不足3000元按3000元计取。</p> <p><b>结 算 账 户</b></p> <p>开户名称：贵州拓迈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金阳科技支行</p> <p>银行账号：0111 0013 0000 1175</p> <p><b>注：①投标供应商虚假应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均不予退还；②申请发票请将开票内容及信息发送至gztmfapiao@163.com。</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采购合同公 告</b></p>	<p>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逐页扫描转换成一个PDF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gztuomai@163.com），PDF文件需清晰、完整，文件名写清楚为：XXX项目（X包）合同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采购合同公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履约验收公 告</b></p>	<p>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验收合格，且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逐页扫描转换成一个PDF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gztuomai@163.com），PDF文件需清晰、完整，文件名写清楚为：XXX项目（X包）验收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履约验收公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补充合同</b></p>	<p>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签订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的补充合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备 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如投标文件中有英文或其它语种时，请翻译成中文。</li> <li>2. 中标（成交）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方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因中标（成交）人未按时递交政府采购合同而造成投标保证金未退还的，一切后果与本采购代理机构无关）。</li> <li>3. 如采购文件正文中的内容与本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li> </ol>

##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 一、说明

#### 1.1 资金来源

1.1.1 采购单位已拥有一笔资金。采购单位计划用该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1.2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是指从事招标采购代理业务的中介服务机构。本次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见投标资料表。

####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供应商资格要求。

1.3.2 符合“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要求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资格要求。

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备所投项目的经营范围。

1.3.4 一个供应商只能委托一个代表参与同一项目投标，一个代表只能代表一家公司。如果供应商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6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1.3.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且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 1.4 投标费用

1.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 本项目所有公告均在法规规定的相关网站发布，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查看的，视为已知晓相关信息。

#### 1.6 投标供应商质疑及投诉受理

1.6.1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6.2 投标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6.3 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提出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投标供应商质疑函的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投标供应商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且质疑函的格式应遵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填写。

1.6.5 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书面质疑函原件之日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作出书面答复。

1.6.6 质疑函一式两份，全部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贵州拓迈招标部四部

联系电话：0851-84119179（转8004）

递交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观山街道都匀路贵州省油菜研究院综合大楼5楼

贵州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智慧交通数字技术应用  
实践中心建设项目

## 二、磋商文件编制

2.1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部分：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竞争性磋商须知
- 第四部分：评审标准
- 第五部分：商务要求
- 第六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 第七部分：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 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2.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

2.3.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传真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传真作出答复，逾期不接受。

2.3.2 磋商文件的修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注：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三、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 3.1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标准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3.2 响应文件构成

3.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资料，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2.2 投标的语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3.2.3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部分提供的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并按要求签字和盖章。

3.2.4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3.2.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方才有效。

3.2.6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7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及其它相关资质；

3.2.8 所投标产品的技术资料，证明其是否满足采购参数的佐证材料；

3.2.9 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资料；

3.2.10 投标产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2.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以上顺序编制目录，合并成册，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3.3 响应文件格式

3.3.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格式附后）

3.3.2 供应商必须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内容及参数”所有采购的产品

进行投标。

### 3.4 投标报价和货币

3.4.1 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供应商对投标产品的报价，应固定不变。投标报价应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3.4.2 投标的有关产品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税收。

3.4.3 对于非标准的投标，还应填报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3.4.4 投标报价编制原则：

3.4.4.1 按市场价取费。

3.4.4.2 本项目报价包含：详见前附表。

3.4.4.3 各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计算项目实施工作量和报价，若由于供应商原因漏项、漏算、错算等造成报价失误，采购人将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一旦成交后不得要求另行调整增加，并不得以此为由影响设备及服务质量。

### 3.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3.5.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5.2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成交后能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3.5.2.1 供应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能力；

3.5.2.2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对投标产品的实施（应提供在实施地点后续服务情况）和其它服务的义务。

### 3.6 证明产品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3.6.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合同的产品项目和产品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2 证明产品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以及符合产品采购技术标准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至少应包括：

3.6.2.1 所投产品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

3.6.2.2 对照磋商文件需要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产品已对采购人的招标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产品需要及要求中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3.6.3 响应文件附件可以包含以下内容：

3.6.3.1 项目实施方案；

3.6.3.2服务承诺及其他增值服务；

3.6.3.3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3.7投标保证金

3.7.1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

3.7.1.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3.7.1.2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银行转账、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

3.7.1.3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网银形式提交的，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若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网银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缴纳成功的截图或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出具的保证金收据。

投标保证金户名：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重要提示：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2020版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磋商保证金，须由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磋商项目进行绑定。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磋商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3.7.1.4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担保等方式缴纳的：①投标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招标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并将下载打印的电子保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给招标人，不再验证真伪；②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原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3.7.1.5投标保证金以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保险凭证须由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和营业的保险机构出具，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其内容应载有招标人（采购人）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保证保险有效期。

若投标保证金以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保险凭证复印件，开标时还须提交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3.7.1.6递交及办理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为：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7.2供应商应提交“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3.7.3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3.7.5.3条款的规定不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若因此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造成严重后果，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4凡没有根据本须知3.7.1和3.7.2条款的规定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5.4.2条款的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 **3.7.5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7.5.1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规定为准。

3.7.5.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按财库〔2014〕214号文件的规定时间退还。

3.7.5.3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7.5.3.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3.7.5.3.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7.5.3.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7.5.3.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7.5.3.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7.5.4若发生质疑或投诉，与质疑或投诉有关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将延长，待质疑、投诉处理完毕之后予以办理。

3.7.5.5根据财库〔2014〕214号文件的规定，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3.8投标有效期**

3.8.1根据本须知4.2条款规定，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8.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

种要求，不会影响其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3.7条款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3.9 响应文件的签署

3.9.1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采购文件在线编制版）”编制响应文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标信通APP）进行加密、签章。

3.9.2 电子响应文件的每一页都应加盖电子签章，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根据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3.9.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贵州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智慧交通数字技术应用  
实践中心建设项目

## 四、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4.1 磋商规定

4.1.1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按时参加。

### 4.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单位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1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2人，共3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 4.3 响应文件的澄清

4.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4.4 响应文件的初审

4.4.1 磋商小组将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无实质性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实质性偏离是指：

4.4.1.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和履行；

4.4.1.2 实质性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

4.4.1.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

4.4.1.4 磋商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4.4.2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 4.4.2.1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4.4.2.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真实的；
- 4.4.2.3 投标函无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印章或签字的，或响应文件的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 4.4.2.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4.2.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4.2.6 供应商与报名和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 4.4.2.7 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
- 4.4.2.8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 4.4.2.9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4.4.2.10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最高限价的；
- 4.4.2.1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投标的。

## 4.5 评审方法

### 4.5.1 响应文件的详审

4.5.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4.5.2 磋商过程

4.5.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线上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5.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线上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5.2.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5.2.4 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须提交最后报价（在线确认的方式）。

4.5.2.5 磋商小组应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轮磋商报价。

4.5.2.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4.5.3 确定成交供应商

4.5.3.1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中，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4.5.3.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和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示成交结果。

4.5.3.3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4.5.3.4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澄清文件、《电子签章承诺书》和《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五、磋商纪律、原则

5.1 评审工作应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政策、法令，保护采购单位、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做到公正、公开、公平，遵循竞争、择优的原则。

5.2 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小组由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

5.3 磋商小组及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循国家的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法律责任。

5.4 磋商工作接受贵州省财政厅、采购单位的管理和监督。

5.5 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和有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磋商工作纪律和保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磋商情况和投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5.6 从磋商之日起，至《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供应商不得与磋商小组成员、采购单位及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联系。供应商企图影响评审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成交的，成交无效，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5.7 评审的依据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响应文件和磋商小组审核的响应文件的补充资料，而不是其他任何资料。

5.8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澄清后满足要求的，按有效标接收。

5.9 磋商小组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就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资质、资信证明文件，以及有关资料，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确认后，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议。

5.10 磋商小组对评审结果共同负责，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名确认。

## 六、合同的授予

### 6.1 成交结果公示

6.1.1 采购代理机构在网站和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示成交结果。

6.1.2 对本项目成交结果存在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法定时期内采用书面原件形式列举具体理由，同时提交有效证据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6.1.3 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须坚持“谁质疑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缴纳相关调查论证费用后，再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

6.1.4 无论是质疑或被质疑，供应商均须主动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及投标样品（若有）的退还时间。对于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供应商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6.2 追加磋商货物数量的权力

6.2.1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6.3 成交通知书

6.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3.2 **成交供应商须在五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因成交供应商不领取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项目造成影响的，将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6.3.3 成交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6.3.4 在成交供应商缴纳了代理服务费，且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后，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第3.7.5条的规定退还所有投标保证金。

6.3.5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成交结果的情况，对于成交供应商经济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6.3.6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 6.4 签订合同

6.4.1 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文件（如有）、响应文件、二次报价承诺函、成交通知书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4.2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澄清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6.4.3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历日内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顺延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

## 6.5 代理服务费

6.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和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6.5.2 报价不含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承担。

贵州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智慧交通数字技术应用  
实践中心建设项目

##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

### 一、磋商小组

- 1、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单位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1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2人，共3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 3、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 二、磋商过程

-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报价；
- 2、磋商小组首先对供应商的资格及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合理性进行初步评审；
-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根据磋商顺序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单一磋商；
- 4、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终报价及相关承诺；
- 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6、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7、磋商小组拟定并签署磋商会议纪要。

### 三、供应商资格审查记录表

资格审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
<b>一、资格审查</b>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完整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三表一附注）或提供 2024 年 06 月至今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					

商公章)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06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资格审查时，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包括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查询（查询时间为评标开始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进行投标。				
审查结论				
<b>二、符合性审查</b>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的全部内容。				
按本项目磋商文件无效标条款进行审查。				

审查结论				
------	--	--	--	--

贵州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智慧交通数字技术应用  
实践中心建设项目

#### 四、评审标准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本项目评标因素包括：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等。

##### （一）评分细则及各项评标因素权重值如下：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分 (50分)	<p>1.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有效的投标报价) × 50</p> <p><b>注：评标基准价指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所有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b></p> <p>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企业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b>说明：</b></p> <p>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是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制造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③投标供应商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承接服务进行标注说明，且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p> <p>④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p>	50分

	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技术分 (满分 35 分)	<p><b>技术参数评分：</b></p> <p>投标供应商对“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逐条进行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的得25分。采购内容每负偏离一项非▲参数减2分，每负偏离一项带▲参数减4分，扣完为止。</p> <p><b>注：</b>磋商文件要求响应的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为评标依据，漏项视为不满足，按有负偏离扣分。若本项为0分则视为实质性响应不通过，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供应商须如实对磋商文件中各项参数及要求作出明确的逐条响应，须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参数确认函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投标供应商须对其真实性负责，如虚假应标，按无效标处理并追究投标供应商法律责任。</p>	25分
	<p><b>项目实施方案：（主观分）</b></p> <p>供应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安装、调试、系统对接、项目的实施进度、验收及增值服务等方案）；由磋商小组对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方案内容完善合理、可行性强的得4分；</li> <li>2. 方案内容比较完善、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li> <li>3. 方案内容粗超，可行性不明显的得2分；</li> <li>4. 方案内容有所遗漏，可行性存在风险的得1分；</li> <li>5. 不提供不得分。</li> </ol>	4分
	<p><b>培训方案：（主观分）</b></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的、培训对象、培训方案、培训评价等）对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横向对比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方案完善合理、针对性强的得3分；</li> <li>2. 方案比较完善、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li> <li>3. 方案有所遗漏，无明显针对性的得1分。</li> <li>4. 不提供不得分。</li> </ol>	3分

	<p><b>售后服务方案：（主观分）</b></p> <p>根据投标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服务范围、服务保证、服务体系、响应时间、维修时间、人员配备、售后及时性等）；由磋商小组对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分：</p> <p>1. 方案内容完善合理、可行性强的得3分；</p> <p>2. 方案内容比较完善、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p> <p>3. 方案内容有所遗漏，可行性不明显的得1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3分
	<p><b>类似业绩：</b></p> <p>提供 2022 年 01 月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数字运营或数字孪生相关项目或信息化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p> <p><b>注：须提供相应业绩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等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b></p>	5分
商务分	<p><b>质保期：</b></p> <p>投标供应商承诺在所有产品质保期基本要求质保期为3年（产品参数里有要求质保期按产品参数要求执行）的基础上增加1年得1分，满分2分，不提供不得分。</p> <p><b>注：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b></p>	2分
(满分 15 分)	<p><b>项目负责人（1人）：</b></p> <p>1.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2分，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p> <p>2.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项目工作经验8年（包含8年）及以上得2分，工作经验5年以下得1分。</p> <p><b>注：供应商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复印件、工作经验的相关证明材料及供应商2024年06月至今任意1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b></p>	4分
	<p><b>服务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b></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进行评价：</p> <p>投标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实施人员每提供 1 名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1 分，本项满分 2 分。</p>	2分

	<p>注：以上人员不得重复，提供团队人员名单、身份证、相关证书及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4年6月至今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b>售后服务响应承诺：</b></p> <p>1. 投标供应商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得 2 分；</p> <p>2. 2（不含）-4 小时内到达现场，得 1 分；</p> <p>3. 未承诺不得分。</p> <p>注：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若在合同履行期内，投标供应商未能按照此承诺履行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责任。</p>	2分
<p>政策性加分（满分 5 分）</p>	<p><b>节能产品：</b></p> <p>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在评审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须提供投标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出具的品目清单所在页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p>	2
	<p><b>少数民族：</b></p> <p>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进行确定。</p> <p>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p> <p>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p>	3

## （二）价格分的计算：

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投标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3、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4、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政府采购政策如下：

(1)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在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均满足招标文件的前提下，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及相关规定，**本项目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项目：否。**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是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制造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行业划型标准本项目属于：软件信息和技术服务业。**

注：①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投标供应商有效；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③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号〕及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 （三）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

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

$n$ 为专家人数；

注：以上打分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两位。

### （四）排序原则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五）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 一、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30日历日内标型货物交付，90日历日内定制型货物交付，90日历日内完成所有标的物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并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付款方式

标的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支付成交金额的40%，安装调试、培训完毕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无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问题，付给成交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60%；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应付款项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具体以实际签署合同内容为准）。

### 三、质保期

采购人验收后整体质保期3年，国家行业技术参数中针对质保期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年限长的执行；技术参数中对质保期有专门要求的，按技术参数要求执行。

### 四、验收标准、规范

1. 参照国家现行规范及验收合格标准。符合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颁发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要求，并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规定，如果颁发新得技术标准，则按照新标准的规定执行。

2. 如果现场安装测试指标未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并要求赔偿损失；货物现场安装测试的结果需经采购人确认并各项内容验收通过。

### 五、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以银行汇票、电汇凭据、银行进账单等形式向采购人交纳成交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若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则无权要求退回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全部履行完成后，产品及服务无重大问题，采购人将无息退还。

### 六、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七、其他要求（提供承诺函包含以下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1. 知识产权：供应商需承诺若成交，供应商应当保证交付给采购人的所有标的物具有合法的知识产权，保证其可靠性、合法性，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不会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成交供应商不得在未经学校授权允许的情况下自行取用做其他用途，如发生其他方指控采购人侵权，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2. 成交供应商负责软件、硬件安装调试的一切费用，成交供应商负责所有线路、材料等一切费用，安装全部设备到采购人指定的位置。

3. 实现采购项目功能所需采购内容以外的配件、器材、辅材等，供应商必须准备充分，若需增加，不再另行单独计费。

4. 供应商必须按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以及采购文件完成本项目的包括供货、运输、备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及税收等；

5. 成交供应商应尽培训义务，免费提供软件中文版的操作说明书及相关技术资料，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在项目实施地点对采购人进行免费现场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熟练操作，如若采购人在使用的过程中，操作仍需要学习，供应商应继续上门为采购人提供培训服务。

6. 本项目要求所有投标供应商须做出投标诚信承诺，承诺所有投标资料及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没有弄虚作假，若存在弄虚作假，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7. 供应商须承诺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第三方伤害、伤亡，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法律責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 投标供应商须承诺成交后如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调解与处理，如因此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及赔偿责任。

9. 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免费提供软件升级。

10. 其他未尽事宜，投标供应商须单独承诺，签订合同时最大化满足采购人需求。

##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 一、采购内容

本实践中心建设为实现在技术维度融合交通国产智能终端、交通数据标注、交通数字孪生、交通指挥调度等实训模块；在场景维度覆盖智慧高速典型应用；在能力维度贯通终端设备配置管理、交通数据分类、交通场景孪生编辑和交通数据分析和可视化等核心技能，建设虚实融合的真实业务场景。

### 二、采购清单

序号	模块	数量	单位
1	室内全彩LED显示屏	10	m <sup>2</sup>
2	钢结构	10	m <sup>2</sup>
3	配电柜	1	台
4	辅材线材	1	项
5	交换机	1	台
6	国产化交通实训设备	5	台
7	摄像头	4	台
8	实训桌椅	20	套
9	室内装修	100	m <sup>2</sup>
10	图形工作站	15	台
11	系统集成	1	项
12	数字运营（高速、城市）场景平台	1	套
13	数字孪生编辑软件(eivdsim)	1	套
14	数据生产应用软件	1	套

## 三、技术参数

序号	模块	参数及描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室内全彩LED显示屏	LED 灯珠封装 SMD1010 像素点间距 (mm) 1.25 模组分辨率 (W×H) 256*128=32768 模组输入电压 4.5V~5V 模组最大功耗 (W) ≤30 模组参数 逐点色度、亮度校正技术支持 白平衡亮度 (nits) 500 色温 (K) 3000K~13000K 可调 视角 (水平/垂直) 140/140 发光点中心距偏差 <3% 亮度/色度均匀性 ≥97% 光学参数 对比度 5000: 1 最大功耗 (W/m <sup>2</sup> ) 约450 平均功耗 (W/m <sup>2</sup> ) 约≤150 电气参数 安全特性 GB4943/EN60950 换帧频率 60Hz 驱动方式 恒流驱动 扫描方式 1/64 扫 灰度级别 16384 处理性能 刷新率 3840~7680Hz 颜色处理位数 12~14bit 寿命典型值 (hrs) >50,000H 工作温/湿度范围-20℃ - 50℃/10%-65%RH (无结露) 匹配电源：与 LED 相匹配	10	m <sup>2</sup>	

序号	模块	参数及描述	数量	单位	备注
		<p>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单卡带载像素 512*512；</li> <li>2. 支持智能模组，无需监控卡，可以实现温度/电压/排线/灯点检测/制造日期/制造商信息检测；</li> <li>3. 支持逐点亮度校正，有效消除色差；</li> <li>4. 快速亮暗线调节在调试软件上进行快速亮暗线调节，快速解决因箱体及模组拼接造成的显示屏亮暗线；</li> <li>5. 支持 3D 功能，配合支持 3D 功能的独立主控，在软件或独立主控的操作面板上开启 3D 功能，并设置 3D 参数，使画面显示 3D 效果；</li> <li>6. 支持 5pin 液晶模块，用于显示接收卡的温度、电压、单次运行时间和总运行时间；</li> <li>7. 支持可以回读接收卡的固件程序并保存到本地软件和可以回读接收卡配置参数并保存到本地；</li> <li>8. 支持程序和配置参数双备份，提高产品的稳定性；</li> </ol> <p>▲RGB 独立 Gamma 调节技术增加调节维度，通过对“红 Gamma”“绿 Gamma”“蓝 Gamma”分别进行调节，有效控制显示屏低灰不均匀、白平衡漂移等问题；</p> <p>箱体显示网口对应关系，可显示屏连接状况；支持预存画面设置，包括开机画面等；</p> <p>▲具有误码检测功能</p>			

序号	模块	参数及描述	数量	单位	备注
		<p>▲支持模组自动校正</p> <p>二合一视频处理器：</p> <p>1. 拥有完备的视频输入接口 1 路 HDMI 2.0, 4 路 DVI, 1 路 3G-SDI。</p> <p>2. 支持 16 路网口和 4 路光纤输出，带载高达 1040 万像素。最大宽度 16384 像素，最大高度 8192 像素</p> <p>3. 支持 HDR 输出能够极大地增强显示屏的画质。</p> <p>4. 支持个性化的画质缩放，支持三种画面缩放模式，包括点对点模式、全屏缩放、自定义缩放。</p> <p>5. 多窗口显示，支持窗口任意布局。</p> <p>6. 支持预监输出画面将预监内容通过有线网络发送到显示器显示。</p> <p>7. 支持智能控制软件进行操作控制。</p> <p>8. 支持场景预设最多可创建 10 个用户场景作为模板保存，可直接调用。</p> <p>9. 支持 EDID 管理支持用户自定义 EDID 和预设 EDID。</p>			
2	钢结构	国标 40 方管等现场焊接（40*40 和 20*40，镀锌钢管）	10	m <sup>2</sup>	
3	配电柜	普通款：网口+串口，高温断电+烟雾断电+空开（安伏）+故障警示（约 500*400*160）	1	台	
4	辅材 线材	配电箱到屏体 电缆线 网线以及屏体内线材	1	项	
5	交换机	24GE 口非网管 24 个 10/100/1000Base-T RJ45 端口（Data） 2 个 100/1000Base-X SFP 上联光口插槽	1	台	

序号	模块	参数及描述	数量	单位	备注
		(Data) 1 个 Console RS232 控制口 (115200, N, 8, 1) 1-24 口 10/100/1000Base-T (X) 自动 侦测, 全/半双工 MDI/MDI-X 自适应 10BASE-T: Cat3, 4, 5 UTP (≤100 meter) 100BASE-TX: Cat5 or later UTP (≤ 100 meter) 1000BASE-T: Cat5e or later UTP (≤ 100 meter)			
6	国产化 交通实 训设备	一、总体要求 要求提供一款应用开发实践教学实训 箱, 可用于物联网、人工智能、操作系 统等技术领域的编程教学和实验实训。 二、技术要求 智慧交通: 模拟十字路口交通信号灯 指挥车辆运行, 通过多种外设硬件协同 指挥车辆运行, 同时可以对闯红灯进行 警告提醒。 ▲1、实验箱具有 ≥10 个场景案例应 用, 至少包括但不限于: 声光控模拟、 实时交通模拟、智能防火模拟、消息发 布实验(分布式技术)、门禁模拟、通用 文字识别、密码解锁模拟、超速预警模 拟、无人机实验(分布式技术)、视频流 转(分布式技术) (提供系统截图并加盖 投标人公章)。 三、实验箱主硬件: 1、处理器: ≥4 核 Cortex A55 64 位;	5	台	

序号	模块	参数及描述	数量	单位	备注
		<p>2、无线网络：<math>\geq 2.4\text{GHz}/5\text{GHz}</math>，双频 WiFi；</p> <p>3、屏幕尺寸：<math>\geq 14</math> 英寸，分辨率<math>\geq 1920 \times 1080</math>；</p> <p>▲4、触摸屏：支持多点触控（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彩页说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5、运行内存：<math>\geq 4\text{G}</math>；</p> <p>6、存储容量：<math>\geq 16\text{G}</math>；</p> <p>7、GPU：支持 OpenGL ES3.2/2.0/1.1；</p> <p>8、蓝牙：BT 5.0；</p> <p>9、电池：锂聚合物<math>\geq 7000\text{mA}</math>；</p> <p>10、电源适配器：<math>\geq 12\text{V}/2\text{A}</math>；</p> <p>11、键盘鼠标：无线键盘鼠标；</p> <p>12、机身尺寸：<math>\leq 420\text{mm} \times 360\text{mm} \times 100\text{mm}</math>；</p> <p>▲13、所投实验箱需采用实时操作系统。（提供系统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4、外设模块：蜂鸣器、数码管、温度传感器、人体红外、点阵、LED、光敏传感器、滑动变阻器、舵机、超声波、方向键（投标文件中提供系统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5、实验箱系统应具备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p> <p>16、投标人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等培训相关内容。</p>			
7	摄像头	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星光级；	4	台	

序号	模块	参数及描述	数量	单位	备注
		<p>最大分辨率：不低于 400 万像素，设备主码流分辨率不小于 2560×1440@30fps，子码流不小于 704x576@25fps；</p> <p>最低照度：彩色：0.0005Lux@(F1.2, AGC ON)，黑白：0.0001Lux@(F1.2, AGCON)；</p> <p>日夜切换方式：自动红外滤片切换彩转黑；</p> <p>编码协议：H.265/H.264；</p> <p>日夜模式：自动 ICR 彩转黑；</p> <p>图像增强：支持背光补偿、3D 降噪、120dB 宽动态；支持透雾、强光抑制、电子防抖；支持区域曝光、区域聚焦功能；</p> <p>信噪比≥50dB；</p> <p>支持三码流；</p> <p>支持 AAC 宽频语音；</p> <p>支持 IPv4/IPv6, HTTP, HTTPS, 802.1x, Qos, FTP, SMTP, UPnP, SNMP, DNS, DNS, NTP, RTSP, RTP, TCP, UDP, IGMP, ICMP, DHCP, PPPoE 多种网络协议；</p>			
8	实训桌椅	<p>操作台：</p> <p>1、规格：4600mm*800mm*750mm</p> <p>2、材质：基材选用 E1 级中密度纤维板，采用优质烤漆两底三面。</p> <p>教学工位：</p> <p>1、规格：1200mm*1200mm*750mm</p> <p>2、材质：基材选用 E1 级中密度纤维</p>	20	套	

序号	模块	参数及描述	数量	单位	备注
		<p>板，面贴优质三胺饰面纸；</p> <p>3、配件：选用优质五金配件；封边为优质封边条。</p> <p>条桌：</p> <p>1、规格：5600mm*600mm*750mm</p> <p>2、材质：基材选用 E1 级中密度纤维板，面贴优质三胺饰面纸；</p> <p>3、配件：选用优质五金配件；封边为优质封边条。</p> <p>教学椅：</p> <p>1、规格：570mm*640mm*830mm</p> <p>2、面料：优质抗污面料，柔软舒适；</p> <p>3、基材：曲木板依据人体工学原理设计，经防腐、防虫、防潮等处理；</p> <p>4、海绵：45#高密度成型 PU、阻燃海绵；</p> <p>5、气压棒：可承受 150kg 压力，升降 20 万次无损；</p> <p>6、五星脚：名牌五星脚架，脚轮采用尼龙与玻璃纤维复合制成，耐磨性能符合国家标准。</p>			
9	室内装修	<p>地面工程：包含现状地面基层清理、打磨，填缝；刷（喷）地坪漆等。</p> <p>文化建设：货车模型、小车模型、窗户封堵、木工基层、过道石膏板饰面上乳胶漆、教室内阻燃板造型、石膏板饰面、乳胶漆调色风格搭配等。</p>	100	m <sup>2</sup>	
10	图形工作站	<p>CPU：≥I7-14700</p> <p>内存：≥64G</p> <p>硬盘：≥1Tssd</p>	15	台	

序号	模块	参数及描述	数量	单位	备注
		显卡：≥RTX5060ti-16G 电源：≥700W 电源 显示器：≥27 寸			
11	系统集成	布管：PVC20 管，地面开槽暗敷。 配电箱：主市电 3P63A 空开. 带二级防雷浪涌保护器，每路坐席 1P32A 空开，共 4 路；预留 3 路单 P16A。 电源线：RVV3*2.5，3 芯多股无氧铜编制聚录乙烯护套线，电压等级：300/500V。 工位插座：5 孔插座，10A，220V。 插板：8 插位总控，五孔*4，两孔*4，线长 1.8 米。 网线：UTP Cat-5e，超五类非屏蔽双绞线。 信息面板：坐席内安装，含 86 底盒，信息模块，信息面板。 壁挂侧挂箱：6u，标准挂墙机柜。网络安装调试、中转运输、搬运上楼、垃圾清运等实施测试。	1	项	
12	数字运营（高速、城市）场景平台	一、引擎选择与开发实施标准 1. 三维引擎： ▲引擎规格：开发工作须基于 Unity 引擎执行。投标方应明确项目生命周期内计划使用的精确长期支持版本 (LTS)（例如，Unity 2021.3.x LTS 或后续经过验证的稳定 LTS 版本），以确保长期的稳定性与技术支持。 ▲高级渲染管线：项目必须采用 Unity 的 Universal Render Pipeline	1	套	

序号	模块	参数及描述	数量	单位	备注
		<p>(URP)，并针对高保真视觉效果和跨硬件平台的优化性能进行配置。通过 Shader Graph 进行自定义着色器开发的成熟专业知识，以实现定制化视觉效果和材质响应。</p> <p>▲真实感材质表现：引擎及开发管线应全面支持基于物理的渲染（PBR） workflow，涵盖金属度-粗糙度和高光-光泽度模型。要求具备精确模拟光线与不同材质属性（例如，电介质、导体）及微表面细节交互的能力。</p> <p>精细化细节层次(LOD)管理：引擎原生支持层级化 LOD。包括自动化 LOD 生成/导入策略、基于屏幕空间百分比或距离的动态 LOD 选择，以及与剔除技术（例如，视锥剔除、遮挡剔除以及针对复杂内部空间的潜在入口剔除的集成）。</p> <p>▲脚本编程范式：C#（所选 Unity LTS 版本支持的最新稳定版）应作为主要脚本语言，运用现代面向对象编程（OOP）原则、异步编程模式（async/await），并针对性能关键型系统考虑采用面向数据的技术栈(DOTS)设计。</p> <p>▲自研敏捷开发工具：要求投标方提供自主研发并持有软件著作权的 Unity 快速开发工具，该工具需具备模块化架构设计与标准化组件库，集成自动化构建，支持跨平台（PC/WebGL）部署，内置代码质量检测、单元测试框架及可视化编辑功能，满足敏捷开发中任务分</p>			

序号	模块	参数及描述	数量	单位	备注
		<p>解、迭代优化与需求变更管理需求，同时兼容 Scrum/Kanban 方法论及低代码原型开发模式。工具需适配 Unity 2021 LTS 及以上版本，并符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要求，提供代码加密、权限控制及操作日志审计功能，确保知识产权合规性。（需提供工具架构图与核心技术栈说明、典型应用场景演示）</p> <p>2. 数字内容创作与资产集成管线：</p> <p>高精度与优化资产的引入：Unity 项目管线必须能够无缝集成与高效处理来自行业标准 DCC 软件（例如，Autodesk Maya, 3ds Max, Blender, SideFX Houdini）的高保真 3D 资产。这包括对 .FBX、.OBJ 以及潜在的用于缓存模拟的 Alembic (.ABC) 格式的强大支持，并保留层级结构、UV 布局、材质分配、骨骼绑定和混合变形。</p> <p>高级材质与纹理创作集成：工作流必须与领先的 PBR 材质创作工具（例如，Adobe Substance 3D Suite (Painter, Designer, Sampler), Marmoset Toolbag）集成。这包括支持程序化纹理工作流、纹理图集以及从高精度模型到游戏适用低精度模型的实用贴图（如环境光遮蔽、曲率、法线、位置、厚度）烘焙。</p> <p>复杂动画系统支持：须支持精密的动画系统，包括角色绑定（人形与通用）、</p>			

序号	模块	参数及描述	数量	单位	备注
		<p>动画状态机、混合树、反向动力学 (IK)、动画层级和重定向。对导入和管理复杂动态机械装置及环境特效的支持至关重要。</p> <p>二、实景捕获与地理空间数据处理及集成</p> <p>1. 摄影测量与激光雷达数据引入及优化：</p> <p>(1) ▲无人机 (UAV) 摄影测量 workflow：系统应支持引入和优化渲染大规模、地理配准的三维实景网格模型、带纹理的模型（例如，OSGB、内嵌纹理的 FBX）、正射影像 (GeoTIFF) 以及由主流摄影测量软件（例如，Bentley ContextCapture, Agisoft Metashape, Pix4Dmatic, RealityCapture）生成的数字表面/地形模型 (DSM/DTM)。</p> <p>(2) 激光雷达 (LiDAR) 点云数据管理：平台应具备导入、处理和可视化大规模 LiDAR 点云数据集（格式：LAS, LAZ, E57, PLY）的能力。这包括点云抽稀、分类、分割、动态加载技术，以及可能采用 GPU 加速技术或专用流式传输解决方案对海量点云进行实时渲染。</p> <p>(3) 建筑信息模型 (BIM) 数据互操作性：对 BIM 模型（主要通过 IFC4 或更高版本；强烈建议具备直接导入 Revit RVT 的能力）的高级导入与处理支持。这包括保留语义数据和属性、自动化几何镶嵌与优化以适应实时渲染性能，以</p>			

序号	模块	参数及描述	数量	单位	备注
		<p>及在 Unity 环境中处理复杂 BIM 程序集和族实例的策略。支持 COBie(建筑运营建筑信息交换)数据提取或类似的资产信息标准者优先。</p> <p>三、交互与仿真</p> <p>1. 物理模拟保真度：</p> <p>▲确定性与高性能物理模拟：集成的物理引擎（例如，Unity Physics）必须提供稳健且可配置的碰撞检测（离散与连续）、刚体动力学约束。对于要求可重复性的训练场景，期望提供确定性物理模拟选项。</p> <p>2. 多媒体资源管理与分发：</p> <p>（1）▲高清视频播放与流媒体：支持硬件加速播放用于微课的高分辨率视频（H.264, H.265/HEVC）。针对大型视频资产或潜在的实时视频流，具备自适应比特率流式传输（例如，HLS, DASH）能力者优先。</p> <p>（2）空间化音频：系统须集成三维空间化音频引擎以营造沉浸式声景，包括支持声源定位、衰减、遮挡/阻挡效果以及用于环境音频的环绕声。</p> <p>（3）▲动态用户界面(UI)与数据可视化：灵活的 UI 系统，能够动态渲染复杂信息显示、数据驱动界面和交互式图形元素。优先支持矢量图形(如 SVG)以实现分辨率无关的 UI 组件。</p> <p>四、数字孪生系统：</p> <p>1. 异构数据接入、处理与编排平台：</p>			

序号	模块	参数及描述	数量	单位	备注
		<p>(1) 多协议数据接入与边缘计算：系统必须提供稳健机制，用于接入来自不同来源的实时和批量数据，支持如 MQTT、AMQP、CoAP 等物联网数据协议，以及传统的数据库连接器和基于文件的接入方式。具备在数据源端或近数据源端进行数据预处理和过滤的边缘计算能力。</p> <p>(2) 企业级 ETL/ELT 管线：投标方必须明确其提议的提取、转换、加载 (ETL) 或提取、加载、转换 (ELT) 工具和架构（例如，Apache NiFi, Airflow, Azure Data Factory, AWS Glue, 或使用 Pandas, Dask 等库的自定义 Python 框架），用于数据清洗、规范化、语义丰富化以及为数据中台构建结构化数据。</p> <p>(3) 实时流式处理架构：强制要求与高吞吐、低延迟的流式处理框架（例如，Apache Flink, Apache Kafka Streams, Spark Streaming）集成，用于对传入数据流进行实时聚合、异常检测、复杂事件处理 (CEP) 和连续分析查询。</p> <p>(4) 安全且可扩展的 API 网关与管理：系统必须通过安全且文档完善的 RESTful API（遵循 OpenAPI/Swagger 规范）和 WebSockets 来发布和消费数据，以实现双向实时通信。期望提供 API 网关解决方案，用于管理身份验</p>			

序号	模块	参数及描述	数量	单位	备注
		<p>证、授权、速率限制和监控。</p> <p>2. 地理空间与交通仿真引擎互操作性：</p> <p>（1）高级 BIM+GIS 数据融合与地理处理：平台必须支持 GIS 数据（例如，Shapefiles, GeoJSON, WFS/WMS, Esri File Geodatabases）与三维 BIM 及实景网格模型的深度集成。这包括地理配准、坐标系转换(如 EPSG 转换)、地理空间索引(如 R-树、四叉树)以实现高效空间查询，以及大规模地理空间数据集(如 3D Tiles (Cesium)、I3S (Esri)) 的动态流式加载。</p> <p>（2）微观交通仿真协同仿真接口：系统必须提供稳健的接口（例如，双向 API、共享内存或标准化协同仿真协议如 FMI/FMU），用于与领先的微观交通仿真引擎（例如，PTV VISSIM, SUMO, Aimsun Next, EIVDSIM）进行动态数据交换。这包括使用实时数据初始化仿真，并将聚合的仿真输出反馈回数字孪生系统，用于预测性分析和可视化。</p> <p>（3）精密的数据可视化与分析呈现层。</p> <p>（4）交互式多维数据可视化库：与高级图表和数据可视化库（例如，D3.js, Plotly, ECharts，或专门的 Unity 资产）集成，能够渲染具有动态更新的交互式仪表盘，用于展示时序数据、热力图、桑基图、平行坐标图和地理空间可视化。</p>			

序号	模块	参数及描述	数量	单位	备注
		<p>(5) 集成视频监控与分析数据流：支持接入并显示多个并发视频流 (RTSP, RTMP, HLS)。期望与视频管理系统 (VMS) 以及潜在的 AI 驱动的视频分析元数据 (例如, 对象检测、追踪) 集成。</p> <p>五、许可、知识产权 (IP) 与安全保障</p> <p>1. 软件许可合规性：          投标方必须提供所有使用的商业软件、引擎、插件、SDK 和库的无可辩驳的合法授权证明。需要提供详细的软件组件物料清单 (BOM)，包括开源许可证及其合规性影响 (例如, MIT, Apache 2.0, (L)GPL)。</p> <p>2. 可扩展性与未来开发权：          对于任何专有或第三方闭源组件，许可条款必须在可行且双方同意的情况下，授予采购方在未来进行维护、修改或二次开发的权利，可能包括在特定条件下访问相关源代码或 SDK。</p> <p>3. 设计层面的数据安全性与隐私保护：          提议的软件架构必须内在地整合强大的安全措施 (例如, 静态加密和传输加密、安全身份验证/授权机制、针对常见漏洞 (如 OWASP Top 10) 的防护)，以保护敏感的运营数据和个人数据，并遵守相关数据保护法规。</p> <p>六、数字运营 (高速、城市) 场景平台搭建内容</p> <p>1. 服务区场景沉浸式教学系统</p> <p>(1) 系统构建要求：</p>			

序号	模块	参数及描述	数量	单位	备注
		<p>①高精度三维场景建模与动态行为模拟：</p> <p>采用 PBR（物理基础渲染）材质与 LOD（细节层次）优化策略，实现以下场景要素的精细化构建。</p> <p>主建筑结构还原：通过无人机倾斜摄影、激光雷达（LiDAR）、BIM 模型导入、高清影像等技术对实景进行数据采集，对主建筑、加油站、餐饮区、超市、停车场、卫生间、充电桩等建筑进行高精度 3D 模型还原，最终场景具备高度写实的光影还原效果，还原度达到 90%以上；支持多层次漫游导航，满足自由探索与引导教学双模式切换。</p> <p>能源补给区建模与安全标识系统：建立加油站、充电桩（快充/慢充）、加氢站等复合型能源设施模型；模拟油罐区危险源识别与警示标识系统；</p> <p>基础设施全息再现：构建男女厕位、第三卫生间、无障碍厕所三维模型；停车场按车型分类（大/小型车、危化品专用车位）进行智能分区管理；</p> <p>商业服务区域功能仿真：模拟连锁餐饮品牌档口分布、超市商品陈列等；</p> <p>②多模式交互学习体系构建</p> <p>为构建一个高效且富有沉浸感的学习环境，显著提升用户的认知深度、参与主动性及知识转化效率，系统必须实现“自主探索式认知”与“结构化引导式教学”相结合的双轨制交互学习路径。</p>			

序号	模块	参数及描述	数量	单位	备注
		<p>1) 自主探索模式</p> <p>基于沉浸式第一人称视角的环境交互。此模式旨在赋予学习者高度的能动性，通过模拟真实世界中的自由探索行为，促进对虚拟环境的深度感知与自主学习。</p> <p>a. 高保真第一人称漫游与物理交互引擎：</p> <p>角色控制器与运动学：实现流畅、自然的第一人称运动控制。需采用角色控制器，能够处理复杂地形导航，并避免穿模、抖动等视觉瑕疵。</p> <p>物理碰撞检测与响应系统：集成稳健的碰撞检测机制，支持基于几何体（如包围盒、胶囊体、网格碰撞器）的精确碰撞判断。碰撞响应需符合物理直觉，如阻止穿透、产生合理的阻力反馈等。</p> <p>拟真重力与环境物理模拟：场景内需实现符合牛顿力学基本原理的重力模拟，影响角色及可交互对象的动态行为。支持配置全局重力参数及局部物理区域，以适应不同场景需求。</p> <p>交互代理设计：学习者在虚拟环境中的化身（第一人称摄像机或虚拟角色）需具备明确的交互范围和能量，如视线检测用于目标拾取与信息获取。</p> <p>B. 情境感知型辅助信息呈现系统：</p> <p>动态空间音频解说：实现基于学习者位置、朝向或特定交互触发的空间化语音讲解。</p>			

序号	模块	参数及描述	数量	单位	备注
		<p>实时上下文图文提示：当学习者视线聚焦于特定可交互对象或进入特定区域时，系统应能主动或被动触发浮动信息面板、高亮提示或动态文本注解。这些提示需支持富文本格式，并能与场景中的三维对象精准对齐。</p> <p>非侵入式信息叠加：所有辅助信息（语音、图文）的呈现方式应最大限度减少对学习者核心探索体验的干扰，确保信息传递的有效性与用户体验的流畅性。</p> <p>2) ▲引导教学模式</p> <p>基于预设脚本与多媒体融合的结构化知识传递</p> <p>此模式通过预设的教学脚本和丰富的多媒体资源，引导学习者按照既定逻辑顺序和知识结构进行系统化学习，确保核心教学目标的达成。</p> <p>a. 多阶段、序列化教学路径编排与导航系统：</p> <p>教学节点与路径定义：教学内容需被分解为逻辑连贯的教学节点，并组织成明确的教学路径，例如：“入口导览(→能源补给核心区→综合商业服务区→后勤保障及运营管理区)”。每个节点均包含特定的学习目标和交互任务。</p> <p>智能路径引导与进度管理：系统需提供清晰的路径指示（例如，地面箭头指引、高亮目标点），并实时追踪学习者的进度。支持学习路径的分支与条件跳转，以适应不同学习者的掌握程度。</p>			

序号	模块	参数及描述	数量	单位	备注
		<p>伴随式多模态信息强化：在教学路径的每个关键阶段或节点，系统必须无缝集成同步的语音解说和关键信息图文提示。语音解说需具备专业播音质量，图文提示则应简洁明了，突出重点。</p> <p>b. 嵌入式多媒体教学资源库与动态调用机制：</p> <p>集成微课视频播放器：系统需内嵌支持常见视频格式（如 MP4）的高清视频播放器，用于播放与当前教学节点相关的微型课程视频。播放器应支持标准的播放控制（播放、暂停、进度条拖拽、音量调节、全屏）。</p> <p>交互式三维岗位实操动画：针对关键岗位操作流程，需开发和集成高保真的三维动画演示。这些动画应支持分步播放、关键帧暂停、多角度观察，甚至允许学习者在动画演示过程中进行有限的模拟交互（例如，在动画提示下点击特定按钮）。</p> <p>动态资源加载与管理：多媒体教学素材需能根据教学进度动态加载和卸载，以优化系统性能和内存占用。资源库需支持后续内容的更新与扩展。</p> <p>c. 教学节奏控制与交互模式融合：</p> <p>自动漫游与视点运镜控制：支持预设路径的自动漫游功能，摄像机运动需平滑且符合运镜逻辑，确保学习者能清晰观察到关键教学内容。</p> <p>事件驱动式点击交互：在引导教学过程</p>			

序号	模块	参数及描述	数量	单位	备注
		<p>中，学习者可以通过点击场景中的高亮对象或 UI 元素来触发特定事件、获取详细信息、执行模拟操作或推进教学流程。交互反馈需及时且明确。</p> <p>教学节奏的自适应与可控性：系统应允许学习者在一定程度上控制学习节奏（例如，重复学习某个片段），同时确保核心教学内容的完整覆盖。</p> <p>无缝模式切换与状态保持：学习者应能在自主探索模式与引导教学模式之间进行平滑切换，切换过程中应尽可能保持学习者的当前状态（如位置、已完成任务等），避免学习体验的中断。</p> <p>（2）系统构建内容</p> <p>①▲服务区基础设施三维认知模块</p> <p>基于第一人称视角构建沉浸式三维漫游场景，聚焦服务区建筑结构、能源管理、商业服务、基础设施四大功能模块的认知教学。通过高精度三维建模技术，真实还原服务楼主体、停车场、充电桩集群等关键区域的物理结构与空间关系。</p> <p>学习者可通过漫游穿梭于场景之中，在行进过程中触发以下认知引导机制：</p> <p>1) 定位感知：当漫游至特定设施（如变压器房）时，自动弹出信息面板，图文展示设备参数与功能说明</p> <p>2) 场景解说：行经核心功能区交界处（如商业区通往能源区通道），触发定点语音导览</p>			

序号	模块	参数及描述	数量	单位	备注
		<p>3) 流程演示：在污水处理站等关键设施旁设置视频播放点位，已图文或视频形式展示设备运作流程</p> <p>4) 空间标注：通过地面发光引导线、立体指示牌等视觉元素，强化功能分区认知</p> <p>②岗位能力实训仿真系统</p> <p>本模块围绕服务区四大核心岗位（清洁、巡检、安保、投诉处理），构建虚实融合的岗位技能训练平台，集成任务驱动、情景推演、过程评估等多元教学方法，全面提升学员实战应对能力。</p> <p>1) 清洁岗位实训子系统</p> <p>a. 教学方法：</p> <p>虚拟工具操作模拟：通过 Unity URP 管线实现清洁工具、消毒喷雾等工具的高保真操作反馈；</p> <p>任务清单驱动训练：提供标准化任务列表（如“更换纸巾”“地面油渍清理”），支持流程提示语音、操作提示文字、提示动画等指导；</p> <p>突发情境推演系统：触发漏水、垃圾桶溢出等异常场景，训练应急响应与问题闭环处理能力。</p> <p>b. 教学内容：</p> <p>卫生间标准化清洁 SOP 演练，包括消毒、补给、设施检查全流程；</p> <p>扫地机停车场清扫模拟；</p> <p>油渍地面应急处理流程演练，涵盖吸附垫使用、清洁剂选择与后续消毒步骤。</p>			

序号	模块	参数及描述	数量	单位	备注
		<p>2) ▲巡检岗位实训子系统</p> <p>a. 教学方法:</p> <p>虚拟巡检路径规划: 结合算法实现最优路线计算, 覆盖充电桩、卫生间、餐饮区等关键设施;</p> <p>故障诊断推演: 提供设备故障代码模拟、运行数据可视化、根本原因分析工具;</p> <p>维修流程闭环训练: 从问题发现、报修提交、维修协调到结果验证全过程模拟。</p> <p>b. 教学内容:</p> <p>第一人称视角巡检全流程演练;</p> <p>充电桩故障代码解析与诊断模拟;</p> <p>报修单填写、维修团队协调、进度跟踪与修复效果验证。</p> <p>3) 安保岗位实训子系统</p> <p>a. 教学方法:</p> <p>巡逻路径生成: 结合实际, 预览巡逻路径, 覆盖加油站、停车场、充电桩等重点区域的巡逻路线;</p> <p>突发事件情景再现: 再现突发事件场景, 学习完整突发事件处理流程;</p> <p>b. 教学内容:</p> <p>标准化巡逻流程演练, 包含设施检查、异常记录与上报;</p> <p>4) 投诉处理实训子系统</p> <p>a. 教学方法:</p> <p>虚拟对话交互系统: 内置 NLP 引擎, 支持自然语言理解与情绪识别, 评估沟通</p>			

序号	模块	参数及描述	数量	单位	备注
		<p>话术规范性；</p> <p>真实案例数据库：提供典型投诉场景（如餐饮卫生、设备故障、服务态度）供学员推演分析；</p> <p>满意度追踪机制：模拟客户反馈流程，评估解决方案有效性与改进措施实施效果。</p> <p>b. 教学内容：</p> <p>投诉受理标准流程演练，涵盖信息记录、问题分类、流程启动；</p> <p>情绪安抚技巧训练与补偿方案制定；</p> <p>案例复盘与服务质量提升策略制定。</p> <p>2. 收费站场景沉浸式教学系统</p> <p>（1）系统构建要求</p> <p>①高精度三维场景建模</p> <p>本模块基于 Unity 引擎进行开发，采用先进的三维建模与实时渲染技术，运用 Unity URP 渲染管线来确保高质量的视觉表现和流畅的交互体验，构建高度还原真实场景的虚拟收费站教学空间。该模块以实际收费站为蓝本，通过高精度三维建模手段对收费岛、车道布局、ETC/MTC 收费设备、监控系统、交通标识等关键设施进行精细化还原，确保场景结构准确、细节逼真，营造出高度沉浸式的仿真环境。</p> <p>1) 建筑结构与空间布局还原</p> <p>完整复现收费站主楼外观造型、内部功能区域（如收费亭、值班室、监控室、休息区）；</p>			

序号	模块	参数及描述	数量	单位	备注
		<p>精确还原车道入口、出口标志标线、引导标识等交通设施；</p> <p>支持多层次漫游，满足自由探索与引导教学双模式切换；</p> <p>所有建筑模型均采用 LOD（细节层次）优化策略，兼顾视觉质量与性能表现。</p> <p>2) 设备建模与功能仿真</p> <p>对所有关键设备（如读卡器、栏杆机、发票打印机、地感线圈、称重台、天线识别装置等）进行精细化建模；</p> <p>设备可进行点击操作，模拟其真实工作状态与功能响应；</p> <p>显示设备模型状态标识（正常/故障/维修中），便于教学识别。</p> <p>3) 环境元素建模与动态表现</p> <p>构建完整的外部环境模型，包括道路、护栏、绿化带、照明设施、隔离带等；</p> <p>车辆模型按车型分类建模，具备真实行驶姿态与动画表现；</p> <p>所有环境与车辆行为均以流程动画方式展现，避免复杂动态模拟，确保教学内容可控、可解释。</p> <p>②多模式交互学习体系构建</p> <p>为构建一个高效且富有沉浸感的学习环境，显著提升用户的认知深度、参与主动性及知识转化效率，系统必须实现“自主探索式认知”与“结构化引导式教学”相结合的双轨制交互学习路径。</p> <p>1) 自主探索模式</p>			

序号	模块	参数及描述	数量	单位	备注
		<p>基于沉浸式虚拟现实或第一人称视角的环境交互。此模式旨在赋予学习者高度的能动性，通过模拟真实世界中的自由探索行为，促进对虚拟环境的深度感知与自主学习。</p> <p>a. 高保真第一人称漫游与物理交互引擎：</p> <p>角色控制器与运动学：实现流畅、自然的第一人称运动控制。需采用角色控制器，能够处理复杂地形导航，并避免穿模、抖动等视觉瑕疵。</p> <p>物理碰撞检测与响应系统：集成稳健的碰撞检测机制，支持基于几何体（如包围盒、胶囊体、网格碰撞器）的精确碰撞判断。碰撞响应需符合物理直觉，如阻止穿透、产生合理的阻力反馈等。</p> <p>拟真重力与环境物理模拟：场景内需实现符合牛顿力学基本原理的重力模拟，影响角色及可交互对象的动态行为。支持配置全局重力参数及局部物理区域，以适应不同场景需求。</p> <p>交互代理设计：学习者在虚拟环境中的化身（第一人称摄像机或虚拟角色）需具备明确的交互范围和能力，如视线检测用于目标拾取与信息获取。</p> <p>b. 情境感知型辅助信息呈现系统：</p> <p>动态空间音频解说：实现基于学习者位置、朝向或特定交互触发的空间化语音讲解。</p> <p>实时上下文图文提示：当学习者视线聚</p>			

序号	模块	参数及描述	数量	单位	备注
		<p>焦于特定可交互对象或进入特定区域时，系统应能主动或被动触发浮动信息面板、高亮提示或动态文本注解。这些提示需支持富文本格式，并能与场景中的三维对象精准对齐。</p> <p>非侵入式信息叠加：所有辅助信息（语音、图文）的呈现方式应最大限度减少对学习者核心探索体验的干扰，确保信息传递的有效性与用户体验的流畅性。</p> <p>2) 引导教学模式</p> <p>基于预设脚本与多媒体融合的结构化知识传递</p> <p>此模式通过预设的教学脚本和丰富的多媒体资源，引导学习者按照既定逻辑顺序和知识结构进行系统化学习，确保核心教学目标的达成。</p> <p>a. 多阶段、序列化教学路径编排与导航系统：</p> <p>教学节点与路径定义：教学内容需被分解为逻辑连贯的教学节点，并组织成明确的教学路径。每个节点均包含特定的学习目标和交互任务。</p> <p>智能路径引导与进度管理：系统需提供清晰的路径指示（例如，地面箭头指引、小地图导航、高亮目标点），并实时追踪学习者的进度。支持学习路径的分支与条件跳转，以适应不同学习者的掌握程度。</p> <p>伴随式多模态信息强化：在教学路径的每个关键阶段或节点，系统必须无缝集</p>			

序号	模块	参数及描述	数量	单位	备注
		<p>成同步的语音解说和关键信息图文提示。语音解说需具备专业播音质量，图文提示则应简洁明了，突出重点。</p> <p>b. 嵌入式多媒体教学资源库与动态调用机制：</p> <p>集成微课视频播放器：系统需内嵌支持常见视频格式（如 MP4）的高清视频播放器，用于播放与当前教学节点相关的微型课程视频。播放器应支持标准的播放控制（播放、暂停、进度条拖拽、音量调节、全屏）。</p> <p>交互式三维岗位实操动画：针对关键岗位操作流程，需开发和集成高保真的三维动画演示。这些动画应支持分步播放、关键帧暂停、多角度观察，甚至允许学习者在动画演示过程中进行有限的模拟交互（例如，在动画提示下点击特定按钮）。</p> <p>动态资源加载与管理：多媒体教学素材需能根据教学进度动态加载和卸载，以优化系统性能和内存占用。资源库需支持后续内容的更新与扩展。</p> <p>c. 教学节奏控制与交互模式融合：</p> <p>自动漫游与视点运镜控制：支持预设路径的自动漫游功能，摄像机运动需平滑且符合运镜逻辑，确保学习者能清晰观察到关键教学内容。</p> <p>事件驱动式点击交互：在引导教学过程中，学习者可以通过点击场景中的高亮对象或 UI 元素来触发特定事件、获</p>			

序号	模块	参数及描述	数量	单位	备注
		<p>取详细信息、执行模拟操作或推进教学流程。交互反馈需及时且明确。</p> <p>教学节奏的自适应与可控性：系统应允许学习者在一定程度上控制学习节奏（例如，重复学习某个片段），同时确保核心教学内容的完整覆盖。</p> <p>无缝模式切换与状态保持：学习者应能在自主探索模式与引导教学模式之间进行平滑切换，切换过程中应尽可能保持学习者的当前状态（如位置、已完成任务等），避免学习体验的中断。</p> <p>（2）系统构建内容</p> <p>①多维度三维认知构建模块</p> <p>融合高精度三维建模与物理渲染技术，构建一个高度拟真的虚拟高速收费站仿真环境。模块聚焦收费站设备布局、ETC/MTC 车道运行机制及混合车道协同流程三大核心认知模块，通过全息空间建模与动态业务流程仿真，全面还原真实高速服务区的物理结构、设备配置及运营逻辑，形成集可视化认知、交互式操作与结构化教学。认知流程应包含收费站设备布局认知、ETC 车道运行机制认知、MTC 车道运行机制认知、混合车道协同流程认知。</p> <p>学习者可通过漫游穿梭于场景之中，在行进过程中触发以下认知引导机制：</p> <p>定位感知：当漫游至特定设施时，自动弹出信息面板，图文展示设备参数与功能说明</p>			

序号	模块	参数及描述	数量	单位	备注
		<p>场景解说：行经核心功能区交界处（如ETC车道），触发定点语音导览</p> <p>流程演示：在关键设施旁设置视频播放点位，以图文或视频形式展示设备运作流程</p> <p>空间标注：通过地面发光引导线、立体指示牌等视觉元素，强化功能分区认知</p> <p>②岗位能力实训仿真系统</p> <p>本模块围绕收费站核心岗位职责，构建多角色协作教学体系，涵盖收费员岗、技术运维岗两大关键职能，融合任务驱动、情景推演等多元教学方法，全面提升学员实战应对能力。</p> <p>1) 收费员岗位实训子系统</p> <p>a. 教学方法：</p> <p>虚拟操作模拟：基于 Unity-URP 管线与物理引擎，构建 ETC 车道、MTC 车道及混合车道的三维仿真场景，支持车辆通行轨迹、设备响应状态、收费员操作界面的实时动态渲染。集成语音引导（如“车牌识别失败，请人工复核”）、视觉警示（如红灯告警闪烁）等交互机制，增强操作沉浸感。</p> <p>任务清单驱动训练：提供标准化收费流程任务列表（如“发卡→收费→找零→票据交付”），支持流程提示语音、操作动画指导；</p> <p>b. 教学内容：</p> <p>ETC 与 MTC 双模式训练：</p> <p>-ETC 车道：模拟 OBU 设备通信、车牌识</p>			

序号	模块	参数及描述	数量	单位	备注
		<p>别、自动扣费、栏杆抬升等流程，训练学员对设备状态（如信号强度、交易成功标识）的实时监控能力。</p> <p>-MTC 车道：涵盖纸质通行卡发放、现金/移动支付处理、票据打印等操作，强化学员对人工半自动收费场景的熟练度。</p> <p>混合车道协同管理：设计 ETC 与 MTC 车辆混行场景，训练学员快速切换操作模式、识别混行风险（如 ETC 车辆跟车闯关）的能力。</p> <p>2) ▲逃费拦截流程实训子系统</p> <p>a. 教学方法</p> <p>基于 Unity URP 管线与物理引擎，构建 ETC 车道、MTC 车道及混合车道的三维仿真场景，集成语音引导（如“车牌识别失败，请人工复核”）、触觉反馈（如票据打印机震动提示）、视觉警示（如红灯告警闪烁）等交互机制，增强操作沉浸感。</p> <p>任务清单驱动训练，模拟典型逃费场景，提供“逃费识别→证据采集→车辆拦截→补缴处理→系统归档”的五步任务清单，逐项完成流程引导教学。</p> <p>b. 教学内容：</p> <p>-逃费行为识别与证据采集；</p> <p>-线索发现训练：</p> <p>图像识别：通过虚拟摄像头模拟车牌 OCR 识别失败、车型与轴重不匹配等异常现象。</p>			

序号	模块	参数及描述	数量	单位	备注
		<p>数据比对：训练学员调取入口/出口通行记录、ETC 交易流水，识别“跑长买短”“重复使用通行卡”等逃费模式。</p> <p>行为分析：模拟车辆在混合车道频繁切换、ETC 天线信号弱等异常行为，训练学员通过行为轨迹判断逃费风险。</p> <p>证据链构建：视频抓拍：指导学员在逃费车辆通过时触发高清摄像头，记录车牌、车型、通行时间等关键信息。</p> <p>数据导出：模拟调取车道日志、门架交易记录，生成逃费车辆的完整通行轨迹报告。</p> <p>法律依据：嵌入《收费公路管理条例》《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规条款，要求学员在处置过程中引用正确法律依据。</p> <p>3. 路政数字孪生系统</p> <p>本系统旨在构建一个面向高速公路路政管理的全要素数字孪生平台，基于 unity 引擎开发，融合高精度三维建模、多源数据集成、实时监测分析、交通流预测与智能决策支持等核心能力，打造集“全息可视化+动态感知+智能分析+精准调度+运营优化”于一体的综合管理系统。通过构建物理世界与虚拟空间的高度同步映射，实现对高速路网运行状态的全域感知、全链控制与全维决策支持。</p> <p>（1）系统总体架构</p> <p>①数据层</p> <p>多源异构数据接入：整合来自 ETC 门</p>			

序号	模块	参数及描述	数量	单位	备注
		<p>架、视频监控、地磁传感器、气象站、边坡监测设备、收费站、服务区等系统的实时与历史数据；系统具备高度兼容性，支持各类数据接入协议，包括但不限于 MQTT、Modbus TCP、Modbus RTU、IEC61850、OPC UA 等物联网协议，Mysql、GuassDB、达梦、人大金仓等关系型数据库，Kafka、Rabbitmq、RocketMQ 等消息队列。</p> <p>数据清洗与标准化处理：采用 ETL 工具对原始数据进行清洗，统一数据格式并完成结构化存储；针对数据中存在的错误、缺失及异常情况进行处理，同时将非结构化数据转化为结构化数据；通过标准化方法消除数据量纲差异，统一数据标准，增强数据可比性；</p> <p>边缘计算节点部署：在关键路段科学部署边缘计算设备，充分发挥其本地数据预处理能力，显著降低数据传输延迟，实现对事件的快速响应，大幅提升系统实时性与可靠性。边缘计算设备具备强大的计算、存储和网络通信能力，可在本地对采集数据进行实时分析与处理。</p> <p>数据中台建设：构建统一的数据资源目录与 API 接口体系，支撑上层应用调用，打破数据孤岛，实现数据资产高度复用。数据资源目录通过对分散在各业务系统中的数据资产进行系统性梳理、分类与编目，实现数据资产的透明化管</p>			

序号	模块	参数及描述	数量	单位	备注
		<p>理。系统应支持结构化数据和非结构化数据的统一管理。</p> <p>②模型层</p> <p>三维地理信息模型：基于 BIM+GIS 融合技术，构建包含道路、互通立交、服务区、边坡等地形地貌的高保真 3D 场景；</p> <p>设施状态评估模型：基于设备运行日志与故障记录，建立设备健康度评分模型；</p> <p>能耗环保预测模型：结合气象数据与历史能耗曲线，预测未来能耗趋势并提出节能建议；</p> <p>③业务逻辑层</p> <p>数据服务模块：提供断面交通流、速度、密度、拥堵等级、清障效率等指标的查询与推送；</p> <p>智能分析服务模块：包括拥堵预测、事故识别、逃费检测、能耗优化、边坡稳定性预警等功能；</p> <p>调度决策服务模块：根据事件类型与影响范围，自动生成调度建议与应急处置流程；</p> <p>运营优化服务模块：支持设施维护周期规划、资源配置优化、能效提升策略制定。</p> <p>(2) ▲高速路网结构建模</p> <p>①主干道建模</p> <p>构建双向六车道及以上标准路段模型，精确还原中央分隔带、应急车道、标线</p>			

序号	模块	参数及描述	数量	单位	备注
		<p>标识、护栏设施、照明灯杆等细节；</p> <p>所有道路模型均采用 LOD（细节层次）优化策略，确保高性能运行与视觉质量平衡。</p> <p>②互通立交结构建模</p> <p>精确复现典型 Y 型、苜蓿叶型、环形、涡轮式等互通立交三维结构；</p> <p>还原匝道连接方式、限速标志、导向箭头、隔离墩等交通控制元素；</p> <p>支持车辆在不同路线间切换动画演示，辅助理解交通流向；</p> <p>③边坡建模与稳定性示意模型</p> <p>建立典型地质构造边坡三维模型；</p> <p>提供边坡检测分析演示教学界面。</p> <p>（3）路网孪生数据内容</p> <p>①实时数据采集与同步机制</p> <p>多源数据接入：支持接入 ETC 门架交易数据、视频监控画面、地磁传感器数据、气象站数据、边坡监测数据等；</p> <p>数据融合与清洗：采用 Flink/Kafka 等流式处理框架进行数据聚合、去噪与标准化；</p> <p>边缘计算部署：在重点区域部署边缘节点，实现实时数据处理与快速响应；</p> <p>数据中台对接：通过 RESTful API 或 WebSocket 协议与数据中台进行无缝对接。</p> <p>②数据处理与智能分析逻辑</p> <p>1) 客流数据分析</p> <p>动态热力图：以服务区/收费站为底</p>			

序号	模块	参数及描述	数量	单位	备注
		<p>图，颜色深浅反映车流密度（如早高峰停车场入口区域颜色最深）。</p> <p>折线图与柱状图：折线图显示全天车流趋势（时间 vs 车辆数），柱状图对比不同日期高峰时段差异（如“周一 vs 周末”）。</p> <p>3D 动态地图：叠加车道通行轨迹动画，用颜色区分 ETC/MTC 车辆。</p> <p>2) 设施状态评估</p> <p>实时仪表盘：充电桩空闲率（绿色）与占用率（红色）通过圆形仪表盘显示，并标注当前空闲数量；男女厕位占用率用柱状图区分颜色（红/绿）。</p> <p>热力图+故障地图：热力图按厕位占用密度上色（绿→红）；故障地图标记充电桩故障点（红色图标），显示故障详情（如“充电枪温度过高”）。</p> <p>3) 能耗环保分析</p> <p>环形图+面积图：环形图显示可再生能源占比（如太阳能 30%+风能 10%）；面积图展示月度能耗趋势，叠加节能目标线对比实际值。</p> <p>对比柱状图：对比不同设施单位能耗（如充电桩 A vs B），标注节能潜力（如“充电桩 A 可优化 15%”）。</p> <p>碳排地图：以服务区地图为底图，气泡图表示各设施碳排放量（气泡大小→排放量高低），叠加碳中和目标进度条。</p> <p>4) 交通流分析</p> <p>散点图+热力图：散点图（速度 vs 密</p>			

序号	模块	参数及描述	数量	单位	备注
		<p>度) 点大小反映交通流量, 颜色区分拥堵等级 (绿→红); 热力图叠加车道密度分布, 红色区域表示拥堵。</p> <p>动态交通流矢量图: 箭头流线表示车辆方向与速度, 颜色深浅反映流量 (如红色为高流量)。</p> <p>拥堵指数仪表盘: 环形仪表盘显示当前拥堵指数 (0-10 分), 标注 “畅通/缓行/拥堵” 阈值。</p> <p>5) ETC/MTC 比重分析</p> <p>堆叠柱状图: 对比 ETC/MTC 车道通行时间 (车道类型 vs 平均时间), 堆叠显示不同时段 (如 “早高峰” “午间”)。</p> <p>饼图 + 折线图: 饼图显示 ETC/MTC 车辆占比 (如 ETC 占 70%); 折线图展示 ETC 车道日均交易量趋势, 标注节假日波动。</p> <p>6) 逃费与设备管理分析</p> <p>条形图 + 折线图: 条形图按月统计逃费金额 (月份 vs 金额), 颜色区分逃费类型 (如 “跟车闯关”); 折线图显示设备可用率趋势 (如充电桩 A 可用率从 85% 下降至 70%)。</p> <p>仪表图+故障地图: 仪表图显示设备平均修复时间 (如 “4 小时”); 故障地图标记设备故障点 (红色图标), 显示维修进度 (如 “维修中-剩余 1 小时”)。</p> <p>风险防控流程图: 流程图展示逃费处置</p>			

序号	模块	参数及描述	数量	单位	备注
		<p>步骤（识别→证据采集→拦截→补缴→归档），标注关键节点耗时。</p> <p>③▲数据可视化与交互设计</p> <p>三维场景主界面：以 3D 地图为核心，叠加热力图、交通流矢量线、设备状态图标等可视化元素，实现多维度态势感知；</p> <p>动态图表面板：实时显示交通流量、能耗曲线、设备状态、事件列表等，支持多维度数据钻取与交互式探索；</p> <p>视频监控墙：集成多个摄像头画面，支持自动告警联动与画面切换，满足多视角监控需求；</p> <p>事件告警弹窗：当发生异常情况（如拥堵、边坡失稳、设备故障）时，自动弹出告警窗口，确保快速响应；</p>			
13	数字孪生编辑软件	<p>1. 地形地貌编辑：提供地形编辑工具，能够对地图范围内的地形进行修改，包括：地形抬升、地形下降、地形平滑、处理范围选择、处理力度选择，地形数据保存、地形数据导入等功能。</p> <p>2. 水系编辑：提供水系编辑工具，支持对地图范围内的河流和湖泊进行新建、修改、查看和删除，同时支持多水面类型进行选择。</p> <p>3. 绿化编辑：包含常见 10 的余种乔木模型进行编辑，支持单颗、线性和区域进行放置、修改和删除。</p> <p>4. 建筑编辑：对区域内的建筑进行编辑，具体功能包括：建筑缩放、旋转、</p>	1	套	

序号	模块	参数及描述	数量	单位	备注
		<p>增添、删除、修改位置、数据保存、数据导入等功能。同时实现包括地形、绿化、天气环境以及光照条件的环境还原建模。</p> <p>5. 跟驰模型：描述车辆的跟车行为，能够根据前方车辆状态进行加减速操作，模型参数可调。</p> <p>6. 期望速度分布模型：描述不同驾驶员的期望速度，模型参数可调。</p> <p>7. 期望加减速度分布模型：描述不同驾驶员的最大加减速行为，模型参数可调。</p> <p>8. 车辆特性模型：描述不同车辆的动力性、制动性，参数可调。</p> <p>9. 仿真算法：提供 eivdsim、sumo 两类仿真模型算法。</p> <p>10. OD 交通仿真：用户可通过自定义 OD 小区及 OD 矩阵，进行 OD 交通仿真，并形成仿真数据。</p> <p>11. 行人仿真：用户可以自定义行人、行人构成以及行人路径进行行人仿真。</p> <p>12. 交通管制：评价交通管制所带来的影响。</p> <p>13. 道路施工：评价道路施工所带来的影响。</p> <p>14. 交通事故：描述交通事故所带来的影响。</p> <p>15. 特勤路线：分析特勤路线最优方案。</p> <p>16. 相位：能够对路口进行相位和相位</p>			

序号	模块	参数及描述	数量	单位	备注
		<p>顺序设置。</p> <p>17. 配时：能够对各相位进行配时操作。</p> <p>18. 方案：能够添加不同时段的信号控制方案。</p> <p>19. 待行区：能够添加待行区控制方案，并自动计算待行区配时方案。</p> <p>20. 定位查看：能够通过索引快速定位并查看信号控制机。</p> <p>21. 静态信号控制自动优化系统：能够对框选区域内的静态信号控制进行优化，并将方案展示给用户。</p> <p>22. 仿真图标、视频：可以查看目标区域的仿真情况。</p> <p>23. 仿真结果：可以直观展示道路拥堵情况。</p> <p>24. 区域评价模型：提供交通指数、路网畅通率、出行时间指数的区域级交通状态评价模型。</p> <p>25. 区间评价模型：提供行程时间、行程速度、行程延误等指标的计算模型。</p> <p>26. 截面评价模型：提供交通量、地点车速分布、排队长度、饱和度、服务水平、车头时距分布等指标计算方法。</p> <p>27. 仿真结果分析：利用表格、曲线图、视频等方法输出仿真结果。</p> <p>28. 能够基于仿真服务在 B 端进行在线仿真。</p> <p>29. 能够在 Unity、UE 和 ThreeJS 三端进行仿真展示。</p>			

序号	模块	参数及描述	数量	单位	备注
		30. 能够对卡口轨迹的数据进行清洗和筛选。 31. 支持对国产化硬件适配。			
14	数据生产应用软件	<p>1. 地形地貌建模：通过高精度地形高程数据对所在区域地形地貌进行建模和模型的可视化渲染。</p> <p>2. 城市环境建模：对所在区域交通系统中的建筑、绿化、水系等环境进行建模。根据提供的建筑物模型数据，实现路网覆盖区域的 3D 建筑物模型数字渲染展示。等比例还原建筑物模型，并以白模的形式结合 3D 高精度地图展示在实际的位置上，可根据需求定制化显示部分建筑物的精细化模。</p> <p>3. 交通设施建模：对所在区域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进行建模与可视化渲染，包括信号灯、通讯设备、相机、雷达、护栏、隔离栏、路灯等。</p> <p>4. 城市路网建模：实现地图路网的 3D 渲染可视化信息展示。实现点位地图车道级高精地图渲染，包括车道面渲染、车道线渲染、道路线渲染、停止线渲染、斑马线渲染等。可对道路类型进行选择（城市道路、公路），对道路限速进行设计，并可形成高架、下穿、边坡等模型。</p> <p>5. 道路方案管理：支持路网多方案管理，包括地形和路网方案的添加、切换、修改、查看和删除等</p> <p>▲6. 主线平面设计：支持对道路平面线</p>	1	套	

序号	模块	参数及描述	数量	单位	备注
		<p>型进行设计，包括设计时速、转弯半径、缓和曲线等，通过可视化操作和参数化的方式构造平面线型。</p> <p>▲7. 标准横断面设计：支持对道路的标准横断面属性进行设计，包括车道的数量、类型、路面颜色、路面材质、行驶方向、路面高度、隔离栏、绿化带、标线类型等。</p> <p>8. 路基横断面设计：支持对边坡、边沟、挡土墙进行设计，包括放坡的最大高度、方向、放坡坡度、高度、台阶宽度、边坡类型、边沟的尺寸、边沟的类型、边沟的材质、挡土墙的类型、挡土墙的高度等参数进行设计。</p> <p>9. 纵断面设计：支持对道路的竖向纵断面属性进行设计，包括变坡点位置、变坡点标高、竖曲线半径、前/后坡度、切线长度、桥梁和隧道等参数进行设计。</p> <p>10. 交叉口设计：支持对交叉口的属性和标线进行设计，包括路面的材质、颜色、环岛、高架、护栏、标线、标线、轮廓等。</p>			

## 第七部分 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 采购合同 (货物类)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采购方式） \_\_\_\_\_ 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 一、采购清单

#### 1.1 货物清单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1				
2				
3				
.....				

1.2 质量标准：须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含税金额为（大写）：元（¥元）人民币。

2.2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服务的总价包干价。

### 三、技术资料、协调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安装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甲方应配合乙方全力协调安装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部门工作，在协调过程中所耽误时间不计入乙方工期。

3.3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相关技术资料及安装进度计划安排。

3.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

####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六、质保期

质保期 一个月（自本项目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七、供货安装期：按投标承诺期。

#### 八、货款支付

##### 8.1 付款方式：

8.1.1. \_\_\_\_\_。

8.1.2.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交货、验收合格。

8.2 当本项目招标货物数量超出招标范围时，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中所列单价）进行计算。

8.3 招标过程中，如采购人、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在相关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招标活动，采购人将延期支付货款。

####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使甲方能很好的使用。

9.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

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9.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9.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十、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安装现场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验收货物。

10.4 货物在竣工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由乙方安装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交付。

####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每个工程进度时间段需安装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证。

11.2 乙方安装货物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签证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1.3 乙方负责设备到货地点的安装调试，该安装调试应规范，乙方安装完毕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培训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4 验收时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做出验收结果报

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数量、规格、质量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货物，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验收合格的，乙方应按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竣工验收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验收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四、安全责任

在安装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贵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乙方报价函（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 (4)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 (5)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三份，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磋商承诺函

致：贵州拓迈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采购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招标项目名称}    采购，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    份，我公司在此声明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报价为    (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必须按要求填写清楚）。

2、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天。

5、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我方在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文件，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资料保密且不解释未成交原因。

7、我方承诺成交后，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8、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9、我方承诺成交后，在成交结果公示期内，如有收到任何单位及个人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我方愿意提供一切证明材料配合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质疑答复工作。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 性别：\_\_ 年龄：\_\_ 职务：\_\_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投标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系\_\_\_\_\_（公司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派我单位\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授权人无转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手 机：\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电话：\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 投标货物数量及分项报价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单位	投标产品制造商名	投标价	投标价组成							
							产品总价	产品单价	备品备件费及特殊工具费	安装调试费	技术服务及培训费	运输费	税费	检定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总计														
全部投标产品总金额			(小写)：人民币			元	(大写)							

投标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项6投标价=项7产品总价×项3数量。 4、项7=项8+项9+项10+项11+项12+项13+项14 5、必须注明投标货物增值税税率。  
 6、投标总价应等于“报价一览表”中的货物投标总价；如投标总价与“报价一览表”不符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	商务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2	质保期				
3	付款方式				
4	验收标准、规范				
5	履约保证金				
6	投标有效期				
7	其他要求				
8	自行补充...				

注：投标供应商将任何不同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列于“偏离表”中，同时在“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偏离表”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技术要求偏离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文件条款号	采购内容或服务要求	招标规格	投标产品技术规格	偏离	说明

投标供应商（公章）：\_\_\_\_\_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 “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投标供应商须将招标规格参数与投标规格参数如实填入上表中，应按投标产品填写真实技术参数值，并提供其证明材料。

## 招标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致：贵州拓迈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中，如能荣幸中标（成交）。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标准，以采购预算为基数进行计算，并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之前，向贵单位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 如在接到贵公司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没有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和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我公司（单位）自愿放弃本项目的中标（成交）资格。

2. 如我公司在中标后不缴纳或迟延履行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贵公司有权向其所在地法院进行诉讼，因诉讼从而致使贵公司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贵州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智慧交通数字技术应用  
实践中心建设项目

## 投标保证金函

贵州拓迈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鉴于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随同响应文件，我方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元）并作出如下保证：

（1）本保证金的有效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若采购人要求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经我方同意后，本保证金的有效周期相应延长。

（2）在本保证金有效期内，如我方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下列任何一种违反采购文件规定的事实，你方可没收我方投标保证金。

- 1) 放弃投标或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成交后，未能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证件；
- 3) 成交后，拒绝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粘贴处

投标申请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_\_\_\_\_（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保证金函”为响应文件的附件请一同放入响应文件中。

## 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资格费用不退还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_\_\_\_\_，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的采购/招标活动中，已充分知悉并完全理解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就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服务等费用退还事宜作出如下承诺：如我公司因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主动放弃成交资格、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未按采购要求履行相关义务等）导致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我公司自愿承担以下责任：

1.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3. 其他因我公司违约行为导致的费用或损失（如有）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为我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具有法律效力。若发生上述情形，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扣除相应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致:贵州拓迈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有限公司）\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GZTM-2025-XXXX）\_\_\_\_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若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及不合理性。也没有存在排斥采购人的内容，我方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采购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成交）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安装使用过程）发现我方货物（产品）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方提供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由采购人作出的取消中标（成交）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贵州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智慧交通数字技术应用  
实践中心建设项目

## 优惠性政策法规

###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招标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招标人、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招标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招标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招标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招标人、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贵州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智慧交通数字技术应用  
实践中心建设项目

附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招标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招标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贵州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智慧交通数字技术应用  
实践中心建设项目

(3)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贵州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智慧交通数字技术应用  
实践中心建设项目

## 其他资料

贵州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智慧交通数字技术应用  
实践中心建设项目

###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安全可靠、快速出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贵州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智慧交通数字技术应用实践中心建设项目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150000 0	元	是	1.投标报价：包干价（含税）。2.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但不限于人员经费、项目管理费、安装费、人工费、系统的建设、调试、更新、维护、培训辅导、售后服务费等一切成本及不可预见费用，且投标总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采购人不另行支付在整体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3.投标货币：人民币。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4.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本项目的最终结算金额以第二次报价为准，结算方式为，第二次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的折扣，作为后期相应产品数量的结算支付比例。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72B

项目名称：贵州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智慧交通数字技术应用实践中心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 2、标包信息

### 标包1：贵州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智慧交通数字技术应用实践中心建设项目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72B001

标包名称：贵州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智慧交通数字技术应用实践中心建设项目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1500000

### 评标参数：

磋商及多轮报价：(注:磋商与报价的次数是包含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次数)

磋商最大轮次：2

报价最大轮次：2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完整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三表一附注）或提供2024年06月至今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4年06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	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资格审查时，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包括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查询（查询时间为评标开始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进行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进行投标。	
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1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的全部内容。	
	2	符合性审查2	按本项目磋商文件无效标条款进行审查。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类似业绩	提供2022年01月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数字运营或数字孪生相关项目或信息化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 注：须提供相应业绩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等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5.00
	2	质保期	投标供应商承诺在所有产品质保期基本要求质保期为3年（产品参数里有要求质保期按产品参数要求执行）的基础上增加1年得1分，满分2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2.00
	3	项目负责人（1人）	1.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2分，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 2.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项目工作经验8年（包含8年）及以上得2分，工作经验5年以下得1分。 注：供应商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复印件、工作经验的相关证明材料及供应商2024年06月至今任意1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4.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服务团队人员 (不含项目负责人)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进行评价：            投标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实施人员每提供1名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1分，本项满分2分。            注：以上人员不得重复，提供团队人员名单、身份证、相关证书及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4年6月至今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2.00
	5	售后服务响应承诺	<p>1.投标供应商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得2分；            2.2（不含）-4小时内到达现场，得1分；            3.未承诺不得分。            注：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若在合同履行期内，投标供应商未能按照此承诺履行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责任。</p>	2.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技术参数评分	<p>投标供应商对“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逐条进行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的得25分。采购内容每负偏离一项非▲参数减2分，每负偏离一项带▲参数减4分，扣完为止。</p> <p>注：磋商文件要求响应的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为评标依据，漏项视为不满足，按有负偏离扣分。若本项为0分则视为实质性响应不通过，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供应商须如实对磋商文件中各项参数及要求作出明确的逐条响应，须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参数确认函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投标供应商须对其真实性负责，如虚假应标，按无效标处理并追究投标供应商法律责任。</p>	25.00
	2	项目实施方案：（主观分）	<p>供应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安装、调试、系统对接、项目的实施进度、验收及增值服务等方案）；由磋商小组对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分：</p> <p>1.方案内容完善合理、可行性强的得4分；</p> <p>2.方案内容比较完善、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p> <p>3.方案内容粗超，可行性不明显的得2分；</p> <p>4.方案内容有所遗漏，可行性存在风险的得1分；</p> <p>5.不提供不得分。</p>	4.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培训方案：（主观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的、培训对象、培训方案、培训评价等）对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横向对比综合评审。</p> <p>1.方案完善合理、针对性强的得3分；</p> <p>2.方案比较完善、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p> <p>3.方案有所遗漏，无明显针对性的得1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3.00
	4	售后服务方案：（主观分）	<p>根据投标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范围、服务保障、服务体系、响应时间、维修时间、人员配备、售后及时性等）；由磋商小组对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分：</p> <p>1.方案内容完善合理、可行性强的得3分；</p> <p>2.方案内容比较完善、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p> <p>3.方案内容有所遗漏，可行性不明显的得1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3.00
政策性加分评审	1	节能产品	<p>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在评审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须提供投标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出具的品目清单所在页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p>	2.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少数民族	<p>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进行确定。</p> <p>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p> <p>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p>	3.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p>1.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有效的投标报价) × 50 注：评标基准价指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所有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企业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是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p>	5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p>性单位) 生产制造的, 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③投标供应商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承接服务进行标注说明, 且不得出现畸形报价, 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④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执行。</p>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贵州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智慧交通数字技术应用  
实践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72B

##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贵州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智慧交通数字技术应用实践中心建设项目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签名
1					
2					
3					
4					
5					
6					
7					
8					

##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年\_\_月\_\_日

##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
2	政府采购报价一览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 磋商承诺函

致：贵州拓迈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采购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招标项目名称}  采购，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  份，我公司在此声明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报价为  (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必须按要求填写清楚）。

2、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天。

5、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我方在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文件，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资料保密且不解释未成交原因。

7、我方承诺成交后，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8、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9、我方承诺成交后，在成交结果公示期内，如有收到任何单位及个人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我方愿意提供一切证明材料配合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质疑答复工作。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

姓 名：\_\_ 性别：\_\_ 年龄：\_\_ 职务：\_\_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投标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系\_\_\_\_\_（公司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派我单位\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授权人无转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手 机：\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电话：\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 政府采购报价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工程名称	数量/工程量	单位	规格/型号	投标单价（元）	投标总价（元）	交货期/工期	质保期
1								
2								
优惠及 其他								
...								
数量及单位合计								
<b>投标总报价合计：</b>		大写：                    元						
		小写：                    元						
<p>注：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经费、项目管理费、安装费、人工费、系统的建设、调试、测试、更新、维护、培训辅导、税费、售后服务费等一切成本及不可预见费用，且投标总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采购人不另行支付在整体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p>								

投标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投标货物数量及分项报价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单位	投标产品制造商名	投标价	投标价组成							
							产品总价	产品单价	备品备件费及特殊工具费	安装调试费	技术服务及培训费	运输费	税费	检定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总计														
<b>全部投标产品总金额</b>			(小写)：人民币			元	(大写)							

投标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项6投标价=项7产品总价×项3数量。 4、项7=项8+项9+项10+项11+项12+项13+项14 5、必须注明投标货物增值税税率。  
 6、投标总价应等于“报价一览表”中的货物投标总价；如投标总价与“报价一览表”不符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款	商务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交货时间及交 货地点				
2	质保期				
3	付款方式				
4	验收标准、规 范				
5	履约保证金				
6	投标有效期				
7	其他要求				
8	自行补充...				

注：投标供应商将任何不同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列于“偏离表”中，同时在“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偏离表”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技术要求偏离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文件条款号	采购内容或服务要求	招标规格	投标产品技术规格	偏离	说明

投标供应商（公章）：\_\_\_\_\_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 “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投标供应商须将招标规格参数与投标规格参数如实填入上表中，应按投标产品填写真实技术参数值，并提供其证明材料。

## 招标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致：贵州拓迈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中，如能荣幸中标（成交）。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标准，以采购预算为基数进行计算，并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之前，向贵单位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 如在接到贵公司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没有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和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我公司（单位）自愿放弃本项目的中标（成交）资格。

2. 如我公司在中标后不缴纳或迟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贵公司有权向其所在地法院进行诉讼，因诉讼从而致使贵公司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投标保证金函

贵州拓迈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鉴于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随同响应文件，我方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元）并作出如下保证：

（1）本保证金的有效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若采购人要求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经我方同意后，本保证金的有效周期相应延长。

（2）在本保证金有效期内，如我方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下列任何一种违反采购文件规定的事实，你方可没收我方投标保证金。

- 1) 放弃投标或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成交后，未能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证件；
- 3) 成交后，拒绝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粘贴处

投标申请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_\_\_\_\_（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保证金函”为响应文件的附件请一同放入响应文件中。

## 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资格费用不退还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_\_\_\_\_，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的采购/招标活动中，已充分知悉并完全理解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就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服务等费用退还事宜作出如下承诺：如我公司因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主动放弃成交资格、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未按采购要求履行相关义务等）导致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我公司自愿承担以下责任：

1.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3. 其他因我公司违约行为导致的费用或损失（如有）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为我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具有法律效力。若发生上述情形，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扣除相应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未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供应商自行承诺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致:贵州拓迈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有限公司)\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 \_\_\_\_\_(GZTM-2025-XXXX)的招标采购活动,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若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 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及不合理性。也没有存在排斥采购人的内容, 我方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 (印章或签字) 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采购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成交）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安装使用过程）发现我方货物（产品）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方提供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由采购人作出的取消中标（成交）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优惠性政策法规

###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招标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招标人、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招标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招标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招标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招标人、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招标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招标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3)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 其他资料

## 政府采购报价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工程名称	数量/工程量	单位	规格/型号	投标单价（元）	投标总价（元）	交货期/工期	质保期
1								
2								
优惠及 其他								
...								
数量及单位合计								
<b>投标总报价合计：</b>		<b>大写：                  元</b>						
		<b>小写：                  元</b>						
<p>注：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经费、项目管理费、安装费、人工费、系统的建设、调试、测试、更新、维护、培训辅导、税费、售后服务费等一切成本及不可预见费用，且投标总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采购人不另行支付在整体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p>								

投标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投标货物数量及分项报价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单位	投标产品制造商名	投标价	投标价组成							
							产品总价	产品单价	备品备件费及特殊工具费	安装调试费	技术服务及培训费	运输费	税费	检定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总计														
<b>全部投标产品总金额</b>			(小写)：人民币			元	(大写)							

投标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项6投标价=项7产品总价×项3数量。 4、项7=项8+项9+项10+项11+项12+项13+项14 5、必须注明投标货物增值税税率。  
 6、投标总价应等于“报价一览表”中的货物投标总价；如投标总价与“报价一览表”不符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优惠性政策法规

###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

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招标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招标人、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招标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招标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招标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招标人、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招标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招标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3)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 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

### 一、关于开标(解密)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和参加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

1.响应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响应）文件：①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投标（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报价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响应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报价结果，报价结果不会进行公开。（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四)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 二、关于非公开招标方式电子标程序

1.参与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在完成不见面解密后，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议题，收到信息后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答复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法第四十条(三)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参与多轮报价：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多轮报价询问，收到后可进行报价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

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最终报价：供应商需对专家发起的最终报价进行答复，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回复内容发送至专家。最终报价答复完成后不允许修改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供应商可在每一轮收到专家发送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信息后选择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放弃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放弃内容发送至专家。放弃后供应商不可参与后续评审，即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5.回复超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放弃磋商（谈判、协商）不参与评标计算。该供应商会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 二、关于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http://ggzy.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响应）文件。不见面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响应）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响应）文件。

###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

### 四、关于注意事项

1.不见面开标以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结束，如因不

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项目，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

3.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确认报价、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投标（响应）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请早于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标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

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

**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不见面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  
须知为准)**